

气象出版社

特殊儿童 与早期教育

孟宪乐 刘岸英 编著



河南省教委资助项目

特殊儿童与早期教育

主 编 孟宪乐 刘岸英
副主编 张怀军 邓红晨 贾喜凤

气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儿童与早期教育/孟宪乐,刘岸英编著. —北京气象出版社,1995.5

ISBN 7-5029-1937-6

I. 特… II. ①孟… ②刘… III. ①特殊教育:儿童教育 ②特殊教育:早期教育 IV. G76

特殊儿童与早期教育

主 编 孟宪乐 刘岸英

副主编 张怀军 邓红晨 贾喜凤

责任编辑:李如彬 终审:林培芬

封面设计:王昱 责任技编:刘祥玉 责任校对:孙兴昌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白石桥路 46 号,100081 电话:8332277—3381)

北京王史山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125 字数:182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一版 199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5029-1937-6/G · 0560

定价:7.50 元

序 一

根据 1987 年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我国有各类残疾婴幼儿 200 多万人。又据有关部门监测分析,我国先天缺陷儿的发生率为 15% 左右,也就是说,我国每年至少要有 20 多万的先天缺陷儿降生,这还不包括后天因各种因素致残的儿童。因此,我国残疾幼儿的数量是很大的,对他们进行早期教育已成为社会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残疾幼儿早期教育的开展,不仅对残疾幼儿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的培养及智力开发等十分有益,更重要的,它可以及时而有效地使残疾幼儿的身心缺陷得到康复或补偿,这对来说,将终身受益。从这个意义上讲,残疾幼儿早期教育的确是一项“抢救性”的工程。这项工作的进行,还可以促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发展及其教育改革;同时,也可以为几百万残疾幼儿的父母和亲属排忧解难,有利于家庭的和睦和社会的安定。因此,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都应该关心和重视残疾幼儿早期教育问题,积极支持和开展这项工作。

残疾幼儿早期教育既要遵循国家有关的幼儿教育的方针和幼儿教育的规律,也要贯彻特殊教育的原则,正如《残疾人教育条例》所指出的,要把教育与保育、康复结合实施,要根据每个残疾幼儿的不同特点及其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和康复工作。近些年来,随着我国残疾幼儿早期教育的逐步开展,许多专家学者、教育工作者、残疾幼儿家长以及热心

这项工作的各界人士积极进行实践和研究工作,总结经验,研究规律,提出早期教育的原则和方法等等,为推进这项工作的发展和质量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孟宪乐、刘岸英等同志编写的这本《特殊儿童与早期教育》,就是他们深入实践和研究的成果。用他们的话来说,之所以编写这本书,是从一个基本的事实出发,即“大多数特殊儿童家长,面对孩子残疾的现实,只知道一味去四处求医问药,却忽略了最重要的一条康复之路——早期康复教育”。这段话既点明了早期教育的重要,也体现了他们对残疾幼儿的关切之情。相信这本书的出版,一定能够对从事残疾幼儿早期教育的工作者、有关人员和残疾幼儿的家长们有所帮助。同时,也希望有更多的人来关心、研究以至从事残疾幼儿早期教育工作。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一个目的:让几百万残疾幼儿受到教育,得到康复,使他们的将来能够幸福!

国家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司特殊教育处

赵永平

1995年2月14日

序 二

近年来,随着义务教育的发展,残疾儿童的义务教育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有关的法令、条例已相继颁布,这就使残疾儿童的教育有了法律的保证。在有关残疾儿童的法令、条例和方针政策中,除重点规定普及义务教育外,都提到了学前教育。1994年8月颁布的“残疾人教育条例”总则第三条明确指出“残疾人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组成部分”,“积极开展学前教育”。此外,还有专门的第二章“学前教育”,此章共三条,对残疾幼儿的学前教育机构,教育、保育和康复的结合以及早期发现、早期康复和早期教育均有所规定。

我国的婴幼儿大约有1.5亿人,0~6岁残疾婴幼儿约246万人(1987年残疾人抽样调查数字),约占婴幼儿的1.7%。每年新生残疾婴儿约有30万人。这在婴幼儿的保育、康复和教育中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在政治、经济、社会、优生、教育、科研等方面均有很大的意义。

婴幼儿是儿童身心发展的重要时期,是很多能力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于残疾婴幼儿不仅是其发育和发展的重要时期,而且是其康复和补偿缺陷的关键时期。众多的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了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重要意义和可能性,并有很多热心的同志用各种方式对盲、聋、弱智幼儿开展了多方面的工作,努力使残疾婴幼儿的第一性缺陷早日消除或尽量减少对幼儿身心发展的不利影响,即减少第二性、派生的缺

陷。这是一项全社会各部门,卫生、心理教育等各行业都应关心和参与的综合工程。家长当然是首先关心和参与的动力之一。

我国出版的关于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专著、指导书和文章已有不少,但作者多是热心的心理、医学、教育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江苏、北京、河南等地有一部分残疾儿童的家长也写过一些文章,讲自己的体会、感受和经验,也有些家长甚至改变了自己原先的专业转而从事特殊教育,写了有关小册子。河南洛阳师专的孟宪乐、刘岸英同志既是残疾儿童的家长,又是专业的教育心理工作者,他们从本专业的学科需要出发,又充满了残疾儿童家长的切身体验,以双重身份编写了这本《特殊儿童与早期教育》。

我并不认识作者,但由于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问题作者找到了我,希望我为这本书写序言。以上所述个人想法,权作序言。希望社会各界在关心少年儿童成长的同时,对其中一部分有残疾的儿童早期教育给予更多的爱心和关注,不仅使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事业得到发展,而且为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特殊教育学科形成做出贡献。

于北京师范大学特殊教育研究中心

朴永馨

1995年3月24日

前 言

经过三年多的努力,《特殊儿童与早期教育》一书终于和广大读者见面了,止笔掩卷之际,感慨万千。涉足特教领域,开展特殊儿童心理与早期教育的研究,纯属偶然。爱女近两岁时被诊断为双耳重度神经性耳聋,初为人父母的我们,被这无情的判决抛入绝望的深渊,但是,悲伤之余,我们想起了自己的责任:用我们的爱心和教育来改变小女的命运。从这时候起,学教育的我们从头学习特教理论,并把理论运用到爱女的具体教育中,从中开始了特殊儿童早期教育问题的研究。在理论研究和对爱女的教育实践中,我们愈来愈发现早期教育的重要性,只要教育及时,教育方法得当,符合特殊儿童的心理特点,教育的效果对他们以后接受正常的教育,对他们以后的工作、生活、成长以至回归社会主流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研究的深入,随着与聋童、盲童、弱智儿童和他们的老师及家长的广泛接触,有一个非常突出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那就是对学龄前聋童、盲童和弱智儿童的教育,教师和家长急需一种既有理论指导意义,又具有可操作性的教材。基于此,我们以研究课题上报省教委并获得审批和资助,开始了进一步的系统调查和研究。几度风雨,几度春秋,伴随着爱女从康复中心毕业,进入正常幼儿园学前班,这本《特殊儿童与早期教育》一书终于出版了。

该书针对学龄前聋童、盲童、弱智儿童的心理特点和行为

特征,分别提出了教育康复的目的、内容、原则、途径和方法,为康复机构教师及特殊儿童家长提供了理论指导下的具体实施的操作方法。

本书第一、四、八、九章由孟宪乐编写;第三、五、七章由刘岸英编写;第二章,第六章一、二节由邓红晨编写;第六章三、四节由贾喜凤编写;第十章由张怀军编写,洛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心理研究室主任史龙身副教授和洛阳市湖北路小学张敏枝老师参加了本书的部分编写工作。

我们特别要感谢国家教育委员会基础教育司特殊教育处赵永平处长和北京师范大学特教研究中心主任全国著名特教专家朴永馨教授,在百忙中抽出时间为本书作序。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大量国内外同行的研究成果和学术著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敬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孟宪乐 刘岸英

1995年1月19日

目 录

序一

序二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特殊儿童与早期教育概论.....	(1)
第二节 国外特殊儿童早期教育简史	(15)
第三节 我国特殊儿童早期教育简史	(21)
第四节 特殊儿童早期教育发展趋势	(24)
第二章 特殊儿童早期教育机构及师资	(30)
第一节 特殊儿童早期教育机构	(31)
第二节 早期教育机构的组织模式	(34)
第三节 特殊儿童早期教育中的师资	(39)
第三章 特殊儿童早期教育中的家庭康复教育	(48)
第一节 家庭康复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48)
第二节 家庭康复教育的内容	(52)
第三节 家庭康复教育的原则	(58)
第四节 家庭康复教育的方法	(66)
第四章 特殊儿童早期教育与学龄教育的衔接	(71)
第一节 早期康复教育与学龄教育衔接的意义 ...	(71)
第二节 早期康复教育与学龄教育衔接 的特点与影响因素	(74)

第三节	早期康复教育与学龄教育衔接的模式 …	(79)
第四节	特殊儿童早期康复教育机构在衔接 工作中的任务	(83)
第五章	聋童心理早期发展特点	(87)
第一节	聋童感知觉的特点	(87)
第二节	聋童注意与记忆的特点	(90)
第三节	聋童思维与语言的特点	(98)
第四节	聋童个性的特点	(106)
第六章	聋童的早期教育	(109)
第一节	聋童早期教育的原则	(110)
第二节	听力训练的基本方法	(111)
第三节	早期发音训练的方法	(118)
第四节	语言训练	(136)
第七章	盲童心理早期发展特点	(150)
第一节	盲童感知觉的发展	(150)
第二节	盲童注意和记忆的发展	(157)
第三节	盲童思维与语言的发展	(162)
第四节	盲童个性的发展	(169)
第八章	盲童的早期教育	(172)
第一节	盲童早期教育的原则	(172)
第二节	盲童的早期教育	(175)
第九章	弱智儿童心理早期发展特点	(189)
第一节	弱智儿童感知觉特点	(189)
第二节	弱智儿童注意的特点	(194)
第三节	弱智儿童记忆的发展特点	(197)
第四节	弱智儿童思维与言语的特点	(201)

第五节	弱智儿童个性的特点·····	(208)
第十章	弱智儿童早期教育·····	(211)
第一节	早期思维训练的方法及原则·····	(212)
第二节	早期发音训练的方法及原则·····	(219)
第三节	早期语言训练的方法及原则·····	(223)
第四节	早期语言及交往能力训练的内容和 要求·····	(228)
第五节	早期自理能力训练的内容和要求·····	(236)
第六节	早期简单计算能力训练的内容和 要求·····	(244)
主要参考书目	·····	(24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特殊儿童与早期教育概论

一、特殊儿童的概念

心理学界一般把人分为正常、超常、低常三类。特殊儿童是指超出正常儿童的正常范围之外,在身心发展上与普通儿童有较大差异的儿童,如智力残疾、听力残疾、视力残疾、肢体残疾、言语障碍、情绪和行为障碍、多重残疾等残疾儿童和超常儿童等。这是国内外比较一致的一种看法。

美国的丹尼尔·P·哈拉汉和詹姆斯·M·考夫曼对特殊儿童的定义代表着国外较为普遍的认识,他们把特殊儿童定义为异常儿童,即“指那些需要特殊教育和有关服务才能充分发挥自身潜力的儿童。他们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是因为他们与大多数儿童有以下一个或几个明显差异:弱智、智力超常、学习障碍、情感紊乱、肢体残疾、言语或语言失调、听力损害或视力损害。”台湾省的向国华指出:“所谓特殊儿童必须是由于其身心特质的过份突显,非得借助特殊的协助,将无法满足其教育需要的儿童。”他在《特殊儿童心理与教育》一书中把特殊儿童分成下列九类:“①资赋优异儿童;②智能不足儿童;③视觉障碍儿童;④听觉障碍儿童;⑤语言障碍儿童;⑥肢体障碍与身体病弱儿童;⑦行为异常儿童;⑧学习障碍儿童;⑨多重

障碍儿童。”以上这些概念是比较有代表性的广义的特殊儿童概念。狭义的特殊儿童亦叫缺陷儿童或残疾儿童,《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称:“缺陷儿童指盲、聋、智力落后、肢体残疾等有身心障碍的儿童。”这一定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对残疾人及其分类标准的定义相吻合,《保障法》指出:“残疾人是指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要》及其它有关残疾人的正式文件中,我国政府多次明确指出的特殊教育对象是盲、聋、弱智、肢残等残疾儿童,实际上就是狭义的特殊儿童。本书所研究之特殊儿童特指聋童、盲童和弱智儿童三类特殊儿童。

二、正确认识特殊儿童

特殊儿童之所以特殊,是由于他们存在着许多不如正常儿童的地方,比如盲童看不到外面精彩的世界,而只能生活在黑暗中;聋童听不到外界优美的旋律,而只能生活在无声的世界里,弱智儿童不如正常儿童那样活泼可爱、聪明伶俐等等。这是无情的,又是客观存在的,但是,无论他们属于何种残疾,残疾到何种程度,他们首先是人,是儿童,其次才是相对正常人、正常儿童存在的特殊性,这是每一个人正确认识特殊儿童的一个最基本的观点。绝大多数特殊儿童在其身高、体重、内脏器官的功能、大小肌肉的运动能力等生理方面,会随着他们年龄的增长而增长,发展规律与正常儿童的发展规律基本一致;在心理方面,特殊儿童的感知觉、注意、记忆、思维、语言、个性的发展,也都遵循着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从不

完善到逐步完善这一般规律,与正常儿童基本一致。因而大多数特殊儿童和正常儿童一样,具有接受教育应该具备的生理的和心理的基础,可以接受教育,使身心得到发展。当然,缺陷给特殊儿童的身心发展带来的一定的不良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如由于看不见、听不见、智力迟钝等,特殊儿童感知范围狭窄,速度缓慢、语言和思维水平低、行动不便等,使得他们身心发展的速度和水平受到影响。因此,要采用特殊的方法、设备和措施对他们进行特殊的教育。总之,特殊儿童既是正在发展中的儿童,又是有特殊困难的儿童,具有双重性,这是对特殊儿童进行教育、弥补其缺陷、发挥其潜力的依据和出发点。

三、特殊教育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卷》称“特殊教育指运用特殊的方法、设备和措施对特殊的对象进行的教育。”这是广义的特殊教育,那么对狭义特殊儿童的教育就是狭义特殊教育,比如盲童教育、聋童教育、弱智儿童教育等。我国《义务教育法》中规定:特殊学校(班)仅指盲、聋哑、弱智儿童、少年学校。越轨行为儿童、少年的教育,由公安、民政、教育部门协同兴办,实行工读教育。肢残儿童、少年随普通学校就读,精神残疾儿童、少年以医疗为主,病弱儿童、少年以康复为主,他们亦随普通学校就读。以上形式都属狭义特殊教育。特殊教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属于整个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尽管它在任务、内容、方法、组织原则等方面与其他各类普通教育互异,但却担负着培养社会主义年轻一代健全发展的共同使命。它针对特殊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采取各种措施,弥补学生的生理缺陷或发挥其潜在能力,使他们各按本身不同的特殊情况得到相应的健康的发展,使他们残而不废,成为热爱祖国、热

爱生活,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并掌握一些基本劳动技能与生活本领的对社会有用的人。本书论述的特殊教育特指学龄前的早期教育。

四、特殊儿童的早期教育

(一)早期教育的概念及意义

广义早期教育是指从人初生到小学以前阶段的教育,国内外专家学者甚至把早期教育前移到从受精卵开始的胎教,即所谓“负岁教育”。特殊儿童的早期教育是指在学龄前期对特殊儿童进行的补偿性教育,它们对特殊儿童以后的学习、生活、工作、成长、回归社会主流等等,都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外很多早期教育成功的特殊儿童的事例证明了这一点。一百多年前德国早期教育家威特亲自实践,教育他的弱智孩子卡尔·威特。从几个月开始,就带着小威特上公园、商店、马路等地边逛游,边教育,3岁半便开始教他识字,6岁便教他学外语,结果8岁小威特就学会了6种外语,9岁便上了莱比锡大学,14岁获得博士学位,小威特的成功,关键在于他得到了适时恰当的早期教育。另一个人类永恒的骄傲——海伦·凯勒(美国盲聋女学者),一岁半时突患急性脑充血病,致其既盲又聋又哑,决定她命运的是1887年3月3日家里为她请的一位教师——安妮·莎利文小姐,从此开始了海伦·凯勒重要的早期启蒙教育。后来,她8岁入柏金斯盲校,10岁开始学发音说话。当她以优异成绩毕业于哈佛大学拉德克利夫女子学院时,她已经掌握了英、法、德等五种文字,著有《我的天地》、《冲出黑暗》、《老师》等14部著作。她把自己的一生献给了盲人福利和教育事业,赢得了世界舆论的赞扬。美国波金斯盲童学校入口处竖立着一块匾额,上面写着:“纪念海伦·凯勒和安妮

·莎利文·麦西。”在我国，南京的周婷婷从哑女到神童，青岛的金元辉由盲童到举办个人钢琴演奏会，北京的梁小昆从聋童到获得北京市三好学生和中国好少年好学奖等等，他们的成功哪一个不是来自早期的良好教育！

国际劳动联合会 1988 年公布的统计数字表明，全世界共有 5 亿残疾人需要帮助，占世界人口的 10%，其中三分之一为儿童，五分之四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其影响涉及近 20 亿人口，而且还在以每年 1500 万~2000 万人的速度增加，预计到 2000 年全世界将有 7 亿残疾人需要帮助，其影响涉及近 30 亿人口。我国 1987 年的全国残疾人第一次抽样调查结果表明：全国各类残疾人总数为 5164 万，其中，听力语言残疾约 1770 万人；智力残疾约 1017 万人；肢体残疾大约 755 万人；视力残疾约 755 万人；精神残疾约 194 万人；综合残疾大约 673 万。其影响涉及近 2 亿人口以上。估计其中特殊儿童、少年有 800 万人以上，仅 0~6 岁需要早期帮助和教育的约有 250 万人。如何搞好这些特殊儿童的早期教育，对特殊儿童个人的发展对社会都有非常深远的意义。

（二）早期教育的生理、心理基础及可能性

儿童的大脑具有惊人的潜力，这是早期教育可能性的生理基础。有关研究表明，人的大脑约有 140 亿神经细胞，其中的 70% 到 80%，是在 3 岁前形成的。一般人在其一生中只利用了 140 亿神经细胞中的 1/4，甚至 1/10，而未被利用的大脑细胞高达 90%。这是早期教育的物质基础。

儿童大脑的发育，在 7 岁前已基本接近成人大脑的发育水平，这是早期教育可能性的另一生理基础。神经生理学家的研究表明：儿童在出生时大脑在结构上已接近成人，为接受最